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9日、2016年9月22日、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0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7月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8号），公司向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28,0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2017年7月7日发行上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2、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0,753,753.27元，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0年7月7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9,15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受让方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15,776,7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情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0年7月7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2)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